附件1

电力创新成果申报条件

申报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别名称** | **申报条件** |
| 技术成果 | 1. 申报成果须经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等相应评价。； 2. 须经过2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  应用开始时间原则上以通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先应用后验收的，应在应用证明中说明，以技术实施或工程投产之日起计算，但鉴定、评审、验收后的应用时间应不低于1年。  （三）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 |
| 信息化成果 | （一）申报成果须经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等相应评价。  （二）须经过2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 应用开始时间原则上以通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先应用后验收的成果，应在应用证明中说明，以技术实施或工程投产之日起计算，但鉴定、评审、验收后的应用时间应不低于1年。  （三）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 |
| 系统成果 | 1. 申报成果须经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等相应评价。   （二）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或社会效益；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 （三）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 |
| 标准成果 | （一）标准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；应用开始时间以标准施行之日起计算。  （二）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 |
| 职工成果 | （一）申报成果须经过验收，有验收相关证明。  （二）成果应有 1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有鉴定证明的，应提供相关证明；没有鉴定证明的，应提供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 （三）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 |